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 章及第 8 章所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七十 A 號報告書)已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8 段。

###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3.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紀利華木球會的會員。

4. 委員會獲悉：

#### 已修復堆填區的修護工作

- 於將軍澳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設計及安裝建議先進儀器(即數據監察系統)的工程，預計於 2020 年首季完成；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就安裝自動取樣裝置的適當位置進行評估，而各自動取樣裝置已投入運作；
- 環保署已增加不定期檢查的頻率，並在周末進行突擊檢查，確保承建商妥善存放工地紀錄/操作日誌。環保署亦已安排駐工地人員定期檢查承辦商的工地紀錄，以確保資料清楚及妥善保存；
- 環保署已更改望后石谷堆填區抽樣點，以確保處理後的滲濾污水排放符合牌照和合約要求，同時讓環保署有效地監察滲濾污水處理廠的性能；

- 望后石谷堆填區的承辦商已在滲濾污水處理廠加裝先進的實時監察設備，全天候實時監察滲濾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效能。此舉有助及早發現處理廠任何效能下降的跡象，以確保迅速採取維修措施；
- 環保署會在將來制訂新的堆填區修復合約時，檢視將沒有遵從相關法定要求的事宜納入其扣分制度的可行性；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委託部門、承建部門(通常是建築署)、顧問及/或承建商、環保署及有關部門，以處理複雜的用地限制問題和加快發展過程；
- 康文署會在諮詢相關承建部門及技術部門後，考慮為將來的已修復堆填區項目外聘顧問。就日後的已修復堆填區的建議發展方案，康文署在諮詢區議會和發出工程界定書前，會先尋求建築署及環保署的初步意見，作為外聘顧問以外的另一個選擇，使康文署諮詢區議會的工作更有成效；
- 汲取了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工程項目的經驗，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日後在委派此類工程項目時，會考慮合約顧問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政府康樂設施

- 就葵涌公園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旨在完成各項準備工作，目標在 20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 2021 年年底或之前展開工程；
- 當局已委聘獨立工料測量顧問，就所有顧問主導工程的項目費用提供全面意見，並已為招標階段預留足夠及合理的時間；
- 為應對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可能出現的不尋常沉降風險，環保署會考慮檢視相關活化堆填區項目所佔用

土地的地面沉降情況，以便項目倡議者在進行規劃和設計工作時作參考之用；

- 康文署已提醒相關員工須仔細考慮所需的詳細用家要求，並把有關要求納入招標文件內，以避免在合約批出後對工程內容作出不必要改動。民政署會審慎檢視批出合約後才提出的額外工程要求，並就有關擬建新增工程是否必需，以及如何能具成本效益地推行這些工程，向委託部門提供意見；
- 建築署已在 2018 年 7 月及 11 月分享佐敦谷公園項目的經驗，提醒同事日後在有特定建造要求和限制的已修復堆填區推行工程項目時，在招標前要預留足夠時間，就設計和圖則諮詢環保署，並須向中央投標委員會報告招標後需要的大幅改動設計，並提出建議採取的行動和理據；

#### 監察非政府團體設於堆填區的修復後用途設施

- 位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足球訓練中心，及位於醉酒灣堆填區的臨時板球場已於 2018 年投入運作。環保署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合作，監察持牌人是否遵從牌照條件；
- 環保署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藉以探討在日後簽發土地牌照或為牌照續期時在牌照中納入量化/客觀指標的可行性，並制訂指引以列明土地牌照持牌人需要提交經審計財務資料的情況，從而監察土地牌照持牌人的運作及財務能力；
- 環保署曾與第一期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獲揀選的東華三院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緊密合作，推展分別位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及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擬議活化項目。就活化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項目，發展局已批准項目倡議者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至於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活化計劃，由於估算費用超逾了在申請階段估算的原訂費用，該活化計劃會被終止。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已獲正式通知有關決定。

環保署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時，將參考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運作及實施經驗；

- 環保署已就如何克服相關發展限制，以及推展望后石谷堆填區的修復後用途，開始進行初步工程評估研究。環保署並已制訂指引，以協助環保署人員恰當地處理資助計劃下項目持牌人的關聯交易。

5.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八號幹線沙田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從事建築材料買賣業務，但並無參與討論中的工程項目。

7. 委員會獲悉：

### 合約 A 的管理

- 路政署在 2018 年 5 月及 12 月提醒其員工和顧問公司繼續嚴格遵守《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的指引，要求政府當局所聘用的顧問公司或承建商，須就各類新道路的結構設計及對現有道路結構所作出的相關修訂，進行適當程度的獨立查核；
- 適用於所有由工務部門所監管的工程項目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已於 2018 年 8 月更新，藉以加強處理標書查詢的程序；
- 路政署於 2018 年 12 月更新“HQ/GN/02 檢查顧問公司提交的文件指引”，就顧問公司所擬備的標書查詢回覆加入審核準則，並提醒其顧問公司須就處理標書的查詢提供清晰準確的回覆；

- 路政署亦會每年傳閱便箋，定期提醒其員工嚴格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關合約談判的規定，並在與承建商或顧問公司進行談判前，事先就合約談判的策略或底線徵求相關批核當局同意；
- 以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及/或達成其他方式的和解協議的詳細內容，當中含有承建商的商業敏感資料，若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或會損害承建商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並可能導致政府當局違反合約內規定不可洩露合約資料的責任。有關披露亦可能會妨礙政府當局在處理類似索償的法律程序中的抗辯立場。委員會建議設立機制以向立法會報告工務工程中以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惟此建議做法或會引致上述問題。故此，發展局認為現時向審計署報告已解決的合約爭議(包括以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的機制運作良好；

#### 合約 B 及合約 C 的管理

- 路政署於 2018 年 12 月更新"HQ/GN/02 檢查顧問公司提交的文件指引"，藉以優化合約條款及檢查圖則的程序，並提醒其員工及顧問公司繼續嚴格遵守《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所載關於擬備建築工料清單的規定。路政署及其顧問公司一直按照《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第 7/2017 號》所訂的要求，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進行檢查；
- 於 2018 年 8 月更新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已明確要求有關工務部門或其顧問公司在擬備招標文件時，必須小心檢視所有相關合約中有相互影響的工程施工時間表的一致性。《土木工程管理手冊》亦要求顧問公司把相關的工程施工時間表納入招標文件前，必須向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工務部門徵詢意見；
- 路政署於 2018 年 12 月提醒其員工及顧問公司繼續遵守現行指引及技術通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進行工地勘測，以便在設計中及招標時加入全面及充分的資料；

-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已經更新，以：
  - (a) 要求工程部門在合約估算價值超逾五億元時，須在招標前把招標文件提交發展局的法律諮詢部(工務)作審視；及
  - (b) 要求工程部門在編製工料清單時，仔細檢查工料清單，並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遺漏項目；
- 路政署會考慮就涉及隧道工程的項目作更多水平定向鑽探工程，以蒐集更多工地資料，供工程項目設計之用；

#### 沙田段的使用情況和管理

- 為解決現有道路前往八號幹線的樽頸問題，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7 月展開工程，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工程預計在 2023 年完成。T4 號主幹路工程勘察研究已於 2018 年 6 月展開並預計在 2021 年完成，以籌劃詳細工程範圍及確定技術可行性；
- 運輸署已在 2019 年 7 月展開關於"擠塞徵費"的研究，檢視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包括八號幹線(沙田段))、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研究並會檢視在同日的不同時段採取不同收費的空間；
- 運輸署已於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就駛經沙田段的專營巴士路線提出 13 個建議改善項目，包括新增 2 條特別路線及加強現時 11 條行經該路段路線的服務。其中 3 項改善項目已於 2018 年實施，而餘下項目則由 2019 年第三季起逐步實施；
- 在諮詢意見期間，紅色小巴營辦商歡迎紅色小巴可以在青沙公路部分路段經營的安排，即紅色小巴可以利用青沙公路來往新界東及九龍；

### 沙田段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的管理

- 運輸署已聯同政府監察小組其他成員，就維修保養事宜整合出一份"青沙管制區的政府監察小組成員的監察責任"一覽表，而該一覽表已於 2018 年 3 月夾附於青沙管制區現行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內。運輸署亦已在自 2019 年 9 月展開的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中，訂明政府監察小組各成員就維修保養事宜的上述職責；
- 為方便監察營辦商遵從其職權範圍內所有人手編配的規定，運輸署更新了實地視察的監察表格，以便記錄相關的資料，並要求營辦商每月提交所需資料，供運輸署檢查；
- 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已修訂青沙管制區於 2019 年 9 月展開的新合約，其中包括向未符合人手編配規定的營辦商徵收行政費。這些修訂將適用於未來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
- 截至 2019 年 6 月，運輸署已就營辦商的機電工程人員的人手短缺收取至 2019 年 4 月的算定損害賠償。建築署亦已審核營辦商所提交的直至 2019 年 4 月的建築物維修保養人員出勤紀錄；
- 營辦商出現人手短缺時的算定損害賠償計算方法，已清楚列明在青沙管制區於 2019 年 9 月展開的新合約中。政府當局會在日後的招標文件及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中，列明強制青沙管制區營辦商遵從所有當值人員的人手編配規定，而"替假人員"的數目則只供參考之用；
- 因應委員會建議檢討訂有員工人手編配規定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和其他類似合約，運輸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已作出監管工作，確保各自的職權範圍下的營辦商遵從該等規定；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

---

- 一 為加強青沙管制區的管理，政府監察小組的成員自 2018 年 7 月起定期每 3 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以商討管制區的營運及維修保養事宜。小組成員亦會每季度與營辦商進行聯席會議，定期討論營辦商的工作表現。
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